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S2026018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						
项目名称	阳台书苑叠翠居						
用地位置	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坑地块						
宗地号	T603-0007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52025YG0049539号/NS20250132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阳台书苑叠翠居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22198.71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8104.48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4505.00m ²	地上	物业服务用房	250	0	250
				幼儿园	3850	0	3850
				商业	425	0	425
				便民服务站	400	0	400
				文化活动室	1000	0	1000
				社区警务室	50	0	50
				党群活动中心	360	0	360
				住宅	78170	0	78170
		地下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599.48m ²			消防避难空间	1243.58	
				架空绿化休闲	2355.9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4094.23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4094.23m ²				
				共用停车库	28750.25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5343.98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0/		绿化覆盖率%		3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651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	651个（含充电桩位213个）		总计277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：200m ² 。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52026GG0052676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建筑栋数为六栋，其中1栋、3栋、4栋住宅建筑高度143.13米，建筑层数四十六层；2栋住宅建筑高度140.13米，建筑层数四十五层；5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2.95米，建筑层数三层；6栋建筑高度14.4米，建筑层数地上一层、半地下二层。</p> <p>3、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122198.71平方米，其中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8104.48平方米，包括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84505平方米（其中住宅78170平方米、物业服务用房250平方米、幼儿园3850平方米、商业425平方米、便民服务站400平方米、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、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、党群活动中心360平方米）、地上核增建筑面积3599.48平方米（其中架空绿化休闲2355.90平方米、消防避难空间1243.58平方米）；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4094.23平方米（均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，其中共用停车库28750.25平方米、公用设备用房5343.98平方米）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共配置651个机动车位（含213个带充电桩停车位，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），277个非机动车位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。</p> <p>6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						

备注

- 8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- 9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
- 10、用地单位需按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结论及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确保建设用地使用安全。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灾害隐患未消除的，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，相关主管部门应做好防灾减灾工程的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安全。
- 11、项目需办理开工验线手续后方可施工。
- 12、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

2026年4月30日

